送張又渠守揚州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送張又渠守揚州序
作者：方苞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07》

儀封張清恪公廉察江蘇，始至，未受印篆，謁製府，即回車過余。余固辭不獲命。公入曰：「吾聞子有年，迫欲相見一論學耳。」余謝曰：「某未知學，但聞守官之大戒二。其一義利也，公於此既爵然而不滓矣。進乎此則利害，非知命而不惑者，不能毋搖。」公喜曰：「吾固知子之論學必篤也。」及公自閩移撫江蘇，首劾製府噶禮，人皆為公危，而先帝卒直公而黜製府。方公與製府相持，會余以《南山集》牽連赴詔獄。製府遂劾公久閉余於官舍，不知所著何書。而先帝之矜余實自此始。用此知人生稟命，各有所錯。其惑於利害者徒自毀其德義，而於利害之定分，實無毫末加損也。及余蒙恩赦宥，而公亦內召。相見於京師，述前言，為忻暢者久之。

公有良子曰又渠，余未得見，已聞其名字於鄉人。及為戶部員外，未數月，粵東援恩詔，請免宿逋數萬。同官皆難之，君力爭。自復於長官，獲免。粵西、四川、滇、黔皆賴焉。由是知名，尋擢正郎，逾年特簡出守揚州。將行，乞言於余。余謂君於茲行，有所易亦有所難。昔武侯之德在蜀，子瞻嗣焉。蜀有善政，眾必歸美於瞻。今君所治，即先公所撫之士民也。未言而民先信之，令出而民爭趨之，事半而功倍，此其所以易也。然少不如公，則邦人之責望必過於他守。君早歲見知聖天子，公卿交薦。異日名位之與先公並，不足為君期也。所難者，德義之繼承耳。義利之介，余知君必無愧焉。其進乎此，亦惟前所以告公者而已。君既有意於余言，則余將拭目而觀君之始政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